



COVID-19 (2019冠狀 病毒疾病)行 業指南:

禮拜場所，宗教儀
式和文化儀式的提
供者

2020年7月29日

covid19.ca.gov



總覽

在2020年3月19日，州公共衛生官兼加州公共衛生部主任發布了一項命令，規定大多數加州人呆在家裡，以中斷COVID-19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還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有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65歲或65歲以上的人，以及那些有嚴重潛在疾病，如心臟病、肺病或糖尿病的人，住院和嚴重併發症的風險更高。當人們與受感染者密切接觸或處於通風不良的地方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極有可能傳播。

目前尚無法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提供有關COVID-19數量和比率的精確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場所中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感染或傳播COVID-19感染的風險。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禮拜場所，醫院，長期護理設施，監獄，食品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留在家中的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盡最大可能的身體距離，
- ✓ 員工和志願者（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地點）和教會成員/訪客都戴口罩，
- ✓ 經常洗手和定期清潔消毒，
- ✓ 培訓員工和志願者COVID-19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要素。

此外，至關重要的是要製定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並在發現新病例時迅速進行干預，並與公共衛生當局合作以阻止病毒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禮拜場所、宗教儀式和文化儀式的提供者（統稱為“禮拜場所”）提供指導，以支持為員工、實習生和受訓者、志願者、學者和所有其他類型的員工以及教會成員、崇拜者、訪客等（統稱為“訪客”或“教會成員”）創造一個安全、乾淨的環境。本指南並不要求禮拜場所恢復親自活動。此外，強烈建議禮拜場所繼續為那些易受COVID-19傷害的人，包括老年人和合併症患者，提供遠程儀式和其他相關活動。

即使堅持身體距離，在多個不同家庭聚集在一起實踐個人信仰的情況下，COVID-19病毒廣泛傳播的風險相對較高，並且可能導致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比率增加，特別是在較脆弱的人群中。尤其是諸如唱歌和誦經之類的活動抵消了通過六英尺的身體距離實現的降低風險。

* 因此，禮拜場所必須停止唱歌和誦經活動，並將室內出席人數限制在建築容量的25%或最多100名參加者，以較低者為準。建議地方衛生官員在考慮其管轄區的關鍵COVID-19健康指標時，考慮對戶外出勤能力的適當限制。除本文件中的其他相關協議外，至少還應通過實施嚴格的身體疏遠措施來自然地限制戶外出勤，這些措施應使來自不同家庭的參加者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六英尺。

這修訂的限制將由加州公共衛生部與當地公共衛生部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這些限制對公共衛生的影響，並作為逐步恢復禮拜場所活動的一部分提供進一步指導。

注：本指南並非旨用於食品準備和食品服務，向有需要的人提供物品，托兒和日托服務，學校和教育活動，家庭護理，諮詢，辦公室工作以及其他禮拜場所和組織可以提供的活動。進行這些活動的組織必須遵循[COVID-19彈性路線圖網站](#)上的適用指南。

該指南並非旨在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定，法規或經集體談判的員工權利，並且不詳盡，因為它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任何現有的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法規要求 例如Cal / OSHA(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¹的版本。因為COVID-19的情況持續不斷，因此要緊跟公共衛生指南和州/地方法規的變更。Cal / OSHA在其《Cal / OSHA保護員工免受冠狀病毒要求的指南》[網頁](#)中提供了更多安全和健康指南。CDC(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為[社區和信仰組織](#)提供了額外的指導。

需要戴面罩

CDPH（加州公共衛生部）於6月18日發布了[戴面罩指南](#)，該指南廣泛規定在存在高接觸風險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中，公眾和員工均戴面罩。

加州人從事工作時，無論是在工作場所還是在場外工作時，必須戴上面罩，前提是：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食品以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工作或在公共區域中行走，例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
- 在無法與他人保持距離的任何房間或封閉區域中（該人自己的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在場的情況下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車或輔助客運車，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乘車共享車輛。當沒有乘客時，強烈建議戴面罩。

完整的詳細信息，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可以在[指南](#)中找到。在其他情況下，強烈建議戴面罩，並且僱主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可以實施其他面罩要求。僱主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面罩或補償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符合戴面罩豁免之一的員工製定適應政策。如果由於經常與他人接觸而被要求戴面罩的員工由於醫療狀況而不能佩戴面罩，則應為他們提供一種非限制性的替代品，如可行，並且在醫療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例如在面罩底邊附加懸垂。

對公眾開放的企業應瞭解[CDPH面罩指南](#)中對佩戴面罩的豁免，並且如果任何公眾成員遵守[指南](#)，則不得將未佩戴面罩的公眾排除在外。企業將需要制定政策，在客戶、訪客和員工之間處理這些豁免。



工作場所特定計劃

- 在每個地點製定書面的,特定於工作場所的COVID-19預防計畫，對所有工作區域和所有工作任務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在每個工作場所指定一名人員執行該計畫。
- 將[CDPH面罩指南](#)納入工作場所特定計劃中，並包括處理豁免的政策。
- 確定工作場所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繫信息，以便在員工和教會成員/訪客COVID-19暴發時通信資訊。
- 就計劃對員工和員工代表進行培訓並與之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工作場所是否符合計劃和記錄並糾正發現的缺陷。
- 調查任何COVID-19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因素可能導致感染風險。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更多病例。
- 根據[CDPH指南](#)，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感染員工的近距離接觸者（六英尺以內，持續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COVID-19陽性員工和近距離接觸者。
- 遵守以下指南。否則可能會導致工作場所疾病，從而導致操作暫時關閉或受限。



員工和志願者培訓主題

- 有關[COVID-19](#)的信息，如何防止其傳播以及哪些潛在的健康狀況可能使個人更容易感染該病毒。
- 在家進行自我篩查，包括使用[CDC指南](#)進行溫度和/或症狀檢查。
- 不上班或參加活動的重要性
 - 如果員工患有[CDC所述的](#)COVID-19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痛，鼻塞或流鼻水，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如果員工被診斷出患有COVID-19，但尚未從隔離中釋放出來，或
- 如果在過去14天內，員工與被診斷出COVID-19並被認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的人接觸過。
- 只有在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10天，症狀有所改善並且在過去72小時內沒有發燒（未使用減少發燒的藥物），才可以在員工收到COVID-19診斷後恢復工作。被診斷出患有COVID-19的無症狀的員工只有在第一次陽性COVID-19測試陽性後已經過了10天才可以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得嚴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混亂或嘴唇或臉發青，請尋求醫療救助。更新和更多詳細信息可以在[CDC的網頁](#)上找到。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20秒鐘（或根據[CDC指南](#)，在員工無法到達水槽或洗手站時，使用至少60%乙醇或70%異丙醇的洗手液。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身體距離的重要性（請參見下面的身體距離部分）。
- 正確戴面罩，包括：
 - 面罩不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PPE）。
 - 面罩可以幫助保護穿著者附近的人們，但不能代替身體疏遠和經常洗手的需要。
 - 面罩必須覆蓋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戴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消毒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一定不能共用，每次換班後都應清洗或丟棄。
- [CDPH戴面罩指南](#)中包含的資訊，該指南規定了必須佩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以及雇主為確保使用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實踐。培訓還應包括雇主關於如何處理豁免戴面罩的人的政策。
- 確保所有類型的員工，包括臨時的，獨立的承包商和志願者，也接受過COVID-19預防政策的培訓，並配備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契約和/或志願者人員的組織討論這些職責。
- 關於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參見關於 [支持COVID-19病假和工傷補償的政府計劃](#)的附加資訊，包括根據《[家庭第一冠狀病毒應對法](#)》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在該命令生效期間，員工享有員工賠償福利的權利以及對COVID-19工作關係的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及篩選

- 在輪班開始時為所有員工提供溫度和/或症狀篩查。確保溫度/症狀篩查員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需要在家進行自我篩查，這是在企業提供自我篩查的一個適當替代方案，則應確保在員工和/或志願者離開家中輪班之前進行篩查，並遵守[CDC指南](#)，如上文“員工和志願者培訓主題”一節所述。
- 鼓勵生病或表現出COVID-19症狀或有家庭成員患病的員工和教會成員/訪客留在家裡。
- 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和志願者使用所有必要的防護設備，包括護目裝置和手套（如有必要）。
- 禮拜場所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地方；例如，對於正在篩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的物品的員工。所有員工和志願者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均應戴手套。
- 員工，志願者等不應進入家中或拜訪[CDC指南所述](#)的在適當的等待期內檢測出COVID-19感染呈陽性，有症狀或與COVID-19感染呈陽性接觸過的人。
- 禮拜場所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在戰略和高能見度的位置張貼標牌和預訂確認處，提醒教會成員和訪客必須使用面罩並實施身體疏遠，並且應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20秒，使用洗手液，不要觸摸臉部。
- 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短信，電子郵件，時事通訊等，傳達為保護教會成員/訪客和員工而採取的措施，使他們在到達設施之前，熟悉政策（包括在出現症狀或生病風險新增時留在家中，戴面罩，身體距離，洗手和/或手消毒，以及咳嗽禮儀）。強烈鼓勵員工和志願者在儀式期間或在歡迎客人時公告提醒教會成員/訪客這些做法。
- 提前提醒教會成員和訪客帶上面罩，並儘可能將其提供給沒有面罩的任何人。
- 到達禮拜場所的教會成員/訪客應進行溫度和/或症狀篩查，並要求使用洗手液消毒。



清潔和消毒規程

- 徹底清潔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大廳，禮堂，教堂，會議室，辦公室，圖書館，學習區域以及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樓梯間，扶手和電梯控制裝置。經常對常用的表面消毒，包括門把手，馬桶，洗手設施，講台，捐款箱或盤子，祭壇，長凳和座位區。

- 經常清潔和消毒個人工作區，例如桌子和小隔間，並提供必要的清潔產品。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實施清潔措施。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盡量避免分享用於崇拜和儀式的物品（例如祈禱書，坐墊，祈禱毯等），並提供單次使用或數字副本，或請教會成員/訪客攜帶個人物品。盡量避免共享工作設備和用品，例如電話，辦公設備，計算機等。切勿共享個人防護裝備。
- 如果必須共用這些物品，應在輪班或使用之間進行消毒，以更頻繁的為準，包括以下物品：共用辦公設備（影印機，傳真機，打印機，電話，鍵盤，釘書機等）和共用的崇拜用品等，並使用適合表面的清潔劑。
- 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和備貨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肥皂，紙巾和洗手液。考慮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經常使用的洗手設施。使用標牌加強洗手。
- 每次使用之間，請在講台上消毒麥克風和架子，音樂架，樂器和其他物品。請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對於柔軟的多孔表面（例如泡沫消聲器）。
- 考慮將一次性座套用於教會成員/訪客，尤其是在多孔表面或設施需要多次日常服務的地方。每次使用之間應丟棄並更換座套。在地板上用作座椅的枕頭提供一次性或可清洗的套，並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更換/清洗。
- 在會議室，大廳和電梯停靠區等入口和接觸區域安裝無接觸(如果可能)的洗手液分配器。
- 在選擇消毒化學品時，設施應使用[環境保護局（EPA）准予](#)清單上准予用於COVID-19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有對新出現的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液（每加侖水5湯匙），或至少含有70%酒精適合表面的酒精溶液。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和志願者應按照產品說明書的要求佩戴手套或其他防護設備。遵循[加州公共衛生部推薦的哮喘更安全的清潔方法，並確保適當的通風](#)。
- 每次儀式或活動結束後，請以最高水溫洗滌宗教服裝和布製品。要求教會成員/訪客攜帶自己的用於存放個人服裝和鞋子的收納袋。在處理他人的髒布製品，鞋子等時，員工，教會成員/訪客應戴手套。
- 停止傳遞在人與人之間移動的捐款盤子和類似物品。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不需要打開/關閉且可以清洗和消毒的安全捐款箱。考慮實施數字系統，以使教會成員/訪客能夠非接觸式捐款。
- 在專為教會成員/訪客坐下/跪坐的空間之間標記人行道，以使人們不會在有人將頭觸碰到的地板行走。
- 在會議和儀式期間，引入新鮮的外部空氣,例如打開門窗(天氣允許)和操作通風系統。

- 在可能的情况下，不要通過清掃或其他可能將病原體散播到空氣中的方法來清潔地板。盡可能使用帶高效篩檢程式(HEPA)的真空吸塵器。
- 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大樓的空氣篩檢程式陞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新增禮拜區，辦公室和其他空間的室外空氣和通風量。



身體距離指南

- 禮拜場所應盡可能繼續通過替代方法（如通過互聯網直播和/或錄製流媒體，電話，駕車等）提供儀式。
- 盡可能考慮在室外開面對面會議和提供當面服務。
-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與教會成員/訪客等之間的實際距離至少為6英尺。這可以包括使用物理隔牆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或長凳標記或標誌，以訓示人們應坐在哪裡和站在哪裡）。重新配實座位和站立區域，使來自不同家庭的教會成員/訪客之間保持6英尺或更多的身體距離。考慮限制每兩排座位隔一排座。同一家庭的成員可以坐在一起，但應與其他家庭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考慮指派員工幫助人們在活動期間保持距離。
- 盡可能縮短儀式時間，限制教會成員/訪客在設施內的時間。這可能包括限制演講，要求教會成員/訪客在抵達前在家穿上服裝等。
- 盡可能在預定的儀式,會議等之外關閉禮拜場所。
- 考慮實施預訂系統，以限制每次出席設施的教會成員/訪客數量。這可能包括使用數位平臺或其他類型的工具。
- 鼓勵教會成員/訪客與同一組人會見，特別是當儀式頻繁和/或需要一定數量的人在場。這可以減少彼此密切接觸的不同人員的數量，從而減少傳播。
- 考慮提供額外的會見時間（每天或每週），以減少一次參加會議和儀式的客人。按照本指南所述，清潔每次使用之間的會見區域。
- 停止大型聚會，這些聚會會導致教會成員/訪客在活動中（例如音樂會，大型假日和生活事件慶祝活動和紀念活動）旅行併中斷身體距離。
- 在參觀設施時，兒童應始終由其家庭成員照顧，並且不得與其他方的孩子互動。在不能保持身體至少六英尺距離的地方，請關閉遊戲區域停止為兒童提供活動和服務。
- 鼓勵教堂會/訪客在身體與家外的人保持距離，避免接觸表面，並在感覺不舒服時離開設施。
- 考慮將出於宗教和/或文化目的（例如握手）的觸摸僅限於同一家庭的成員。

- 在進入禮拜場所時, 指派員工將客人引導至會議室, 而不是聚集在大堂或公共區域。考慮使用引導員, 以幫助人們找到地方坐和站立, 是至少六英尺以外的其他客人/家庭團體。要求教會成員/訪客在一組中到達和離開, 以盡量減少人員交叉流動。以有序的方式歡迎和解散來自祭壇, 講台, 會議室等的教會成員/訪客, 以盡可能保持物理疏遠, 並盡量減少交通交叉流動。
- 如有可能, 並根據安全性和安全性規程, 在教會成員/訪客進入和離開設施的高峰期, 支撐或保持門打開。
- 關閉或限制公共區域, 例如休息室, 小廚房, 門廳等, 人們可能會在那裡聚集和互動。繼續使用這些區域時, 請考慮安裝障礙物或增加桌子/座位之間的距離。
- 停止使用或為公共/宗教水容器(如洗禮盆, 水槽和容器) 尋找低公共接觸度的替代品。在使用之間清空和更換水。如果有污染物飛濺的可能性, 強烈建議員工, 教會成員, 訪客等使用面罩, 防護眼鏡和/或面罩組合使用的設備來保護眼睛, 鼻子和嘴。可重複使用的防護設備, 如防護罩和眼鏡, 應在使用之間進行適當消毒。
- 當需要進行清洗時, 應盡可能修改操作規程, 以限制濺水以及清洗設施的清潔和消毒需求。如有可能, 在進入設施前, 鼓勵在家中進行必要的清洗。
- 重新配真講臺和揚聲器區域, 辦公空間, 會議室, 會議室等, 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至少為6英尺。
- 如果可能, 為步行交通建立定向走廊和通道, 並為進出會議室, 辦公室等指定單獨的路線, 以幫助保持身體距離, 並減少人員相互靠近的情況。
- 限制一起乘坐電梯的人數。張貼有關這些政策的標牌。
- 在可行和必要的情況下, 利用實踐限制辦公室, 會議場所等的員工和教會成員/訪客的數量。這可能包括安排時間(例如, 錯開開始/結束時間), 確定輪流的現場報告日期, 返回禮拜場所, 或在可行時繼續使用遠程辦公。隔天的日期, 分階段返回禮拜場所, 或如果可行繼續使用遠程工作。
- 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和志願者提供選項, 以盡量減少他們與教會成員/訪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 辦公室職責, 而不是擔任引座員或通過遠程工作管理行政需求)。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 錯開員工休息時間, 以維身體距離規程。
- 停止非必要旅行, 鼓勵通過電話和互聯網進行遠距離會議。
- 關閉自助服務項目選擇, 如摺頁冊展示和書架, 並必要時分別向教會成員/訪客提供這些物品。考慮以電子方式交付項目和資訊。

- 考慮限制一次使用洗手間的人的數量,以允許身體距離。
- 勸阻員工，教會成員，訪客等進行握手，擁抱和類似的打招呼，以打破身體距離。採取合理措施提醒人們揮手或使用其他打招呼方式。
- 重新配置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分隔（例如，關閉每隔一個停車位）。如果執行車駛入服務，則如果兩車之間的距離不能達到六英尺，請確保關閉車窗口和車門。
- 繼續支持那些易受COVID-19侵害的人，包括老年人和合併症患者，提供非親自參加儀式和其他相關活動。



禮拜場所考慮事項

- 停止提供自助食品和飲料。不要舉行百味餐或類似的家庭式飲食盛事，以免增加交叉污染的風險。如果必須提供食物和飲料，請盡可能將其放在一次性的一次性容器中。服務食品的員工或志願者應經常洗手並戴一次性手套。
- 停止唱歌（在排練，儀式等中），吟唱和其他練習和表演，因為受污染的呼出液滴傳播的可能性新增。考慮通過其他方法（如網絡流媒體）來練習這些活動，以確保每個教會成員在自己的家中分別執行這些活動。
- 考慮修改特定於特定信仰傳統的做法，有些做法可能會鼓勵COVID-19的傳播。例如，停止接吻禮儀物品，允許較少的人執行儀式，避免使用公共的杯子，將聖餐放在手而不是舌頭上，在儀式前在椅子上提供預包裝的聖餐項目等，符合[CDC指南](#)。



葬禮考慮事項

- 如果可能，請考慮減少訪客容量，並在葬禮，守靈等時錯開探訪時間。請遵循本指南中所述的所有清潔和消毒措施。盡可能提醒遊客與彼此，員工和志願者以及亡故者保持身體距離。
- 根據[CDPH](#)和[CDC](#)的指導，在清洗或裹感染COVID-19屍體時，考慮改變宗教或文化習俗。如果洗身或裹屍布是重要的宗教或文化習俗，請與殯儀館員工員和家屬合作，以盡可能減少接觸。參加這些活動的所有人員都必須戴一次性手套，如果有液體飛濺，則必須使用其他防護設備，包括對眼睛，鼻子和嘴巴的防護，例如面罩。
- 諮詢並遵守當地關於集會規模，旅行，為死於COVID-19的患者舉行葬禮等限制的指南。
- 考慮對上述禮拜場所儀式的其他建議和修改，以適用於葬禮儀式。

¹必須考慮對弱勢群體的額外要求。禮拜場所必須符合[Cal/OSHA](#)(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所有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以及[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DC\)](#)和[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的指導。此外，禮拜場所必須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導方針的改變而改變其運作。

